

《中觀根本慧論二十六》整理稿

雪歌仁波切講授 2007/10/29

聞法動機

不論自己的牙齒硬不硬、咬不咬得動它，我們都要聞思《中觀根本慧論》。靠著聞思，希望去證知空性，去證知無顛倒的、如同怙主龍樹心中所想的空性。依於此，我們心續中的我執、我愛執等，連同其習氣，都能迅速盡除，早日成就圓滿佛果。我們應串習這個目標，於此動機攝持下，努力學習。

如前所述，眼前我們聞思了《中觀根本慧論》，靠著這個善根，希望將來自己也能為他人正確闡述《中觀根本慧論》，能幫助他人證知《中觀根本慧論》，能如是為眾生服務。要以「利益眾生」為自己聞思《中觀根本慧論》的動機與目的，能這樣是非常好的！希望大家以此動機聽聞教法。

正講

上一堂課，我們談到八個關鍵難處中的第七項「不共安立煩惱障與所知障」。前面已講解完應成派不共的煩惱障理論，今天進行不共的所知障理論。

所知障

下宗義界定的所知障，在應成派眼中，都只能列入煩惱障而已。不僅如此，應成派自己所講的煩惱障理論中，還講到了更加細品的我執，無論是補特伽羅我執或是法我執，都講得更加深細。這些下宗義沒有能力講的更細品的我執，也通通歸入到煩惱障的範圍裡面去。如此一來，煩惱障所包含的範圍就非常廣了。

上一次談到，心識中一切的過失（毛病），沒有一個是所知障。為什麼？因為心識中最細微的過失，已算在煩惱障裡了。這樣講來，會不會有點奇怪？「所知障」中，沒有是「識」的障蔽？

什麼是所知障？其實所知障字面上的意思是：當我去認所知時，產生了一種阻礙，它阻礙了我去認識所知。這就是所知障。這樣講，會有「所知障

應該是『識』的一部份」的感覺。若依字面上的意思，我們會如此理解。可是，應成派卻認為，在所知障上，沒有心識。因為心識上所形成最微細的毛病（執著施設義找得到）就已經是煩惱障了。如此一來，是識，也是最微細的所應斷者，都算煩惱障，而現在，你還要指出一個更細的心識上的毛病並稱之為所知障的話，根本指不出來的！

所知障到底是什麼？

阻礙「一個心識，同時，現證二諦。」的這個阻礙者，就稱為所知障。或者，阻礙「一個心識，對於對境二諦，同時現證。」的這個阻礙者，就稱為所知障。是的！是這樣的！為什麼我們無法了知一切所知？因為，只要有情，就周遍「無法在一個心識上，同時現證二諦。」一個心識能同時現證二諦的那一刻，也就是他能了知一切所知的時刻。因此，「能不能了知一切所知？」與「心識能不能同時現證二諦？」，二者有很密切的關係。雖然我們說：「所知障，是『阻礙能了知一切所知的障礙者』。」不過，若再進一步檢查「阻礙能了知一切所知的障礙者，是誰？」的時候，會發現就是「一個心識無法同時現證二諦」這種情況，從中作梗造成的。因此，談到「所知障」的定義，是這樣說的：對於「一個心識、於同時、現證二諦」居中作障之障礙者。

諦顯

居中作障的障礙者（即所知障），它應該是什麼呢？所知障最主要有二，一是諦顯，一是諦執的習氣。諦顯，即顯現為諦實成立的所顯。諦執的習氣，就是諦實成立的執著所形成的習氣。諦顯不同於諦執！若是諦執，其力量非常強大，而所顯的力量則較小。

接下來，為了使我們能更清楚地辨識「諦顯」，這麼解釋較好：

或問：「諦顯，是心識嗎？」

答云：「不是。」

又問：「那它是在對境上嗎？」

答云：「也不是。諦顯，依於心識上面，但非心識本身。」

以世俗發心為例。菩薩內心相續上有菩提心，是吧？此世俗菩提心上，也有諦顯（即所知障）。現在講的不是菩提心本身喔，而是指所知障。如果誤解成菩提心是所知障，就很糟了。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，存在著一種毛病，但佛心續中的菩提心，就完全沒有毛病。菩薩心相續中的菩提心，與佛心相續中的菩提心，有差別。換句話說，未成佛之前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與成佛之後佛心續中的菩提心，是有差別的。差別就在於，佛陀心續中的菩提心，現證了菩提心的對境「圓滿菩提」；而尚未成佛的菩薩，其心續中的菩提心，無法現證菩提心的對境圓滿菩提。

未成佛前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，為什麼不能現證圓滿菩提？因為，除非成佛，否則，對於「圓滿菩提」究竟是什麼，不可能現前證知。只能靠推理、靠正因去證知它。因此，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，與佛心續中之菩提心，差別很大。對於菩提心的對境，即圓滿菩提，前者無法現證，而後者可以現證。那麼，若沒辦法現證對境圓滿菩提，這個心識，就成了什麼？成了「分別心」。我們的心，可分為「現前」與「分別」二種。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，即屬「分別」。為什麼不是「現前」？說它是現前，有什麼過失？若說它是現前，就會有「它已經現前證知其對境圓滿菩提」這個缺失。只要是「現前」，就有現前證知對境的能力。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，不是現前，而是分別。

因為是分別心，所以會有一種過失，即「分別心會把對境顯現為諦實成立」。分別心，分為好壞二種。好的分別心，如菩提心、比量等；壞的分別心，如諦執、我執等。若是壞的分別心，那麼，它就完全是顛倒的，是顛倒識；若是好的分別心，則其執持的主要的境，並沒有顛倒，但是，它在顯現的方式上，有缺失。顯現方式上的缺失，一般而言有很多，例如「顯現義共相的所顯」，這是所有的分別心都會有的缺失。除此之外，不屬於義共相的所顯，還有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，這也是一個缺失。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的缺失，在菩薩的心續上，也有。因為菩薩的心續仍屬於分別心，所以，分別心會把它的對境圓滿菩提，顯現為諦實成立。這並不是說，它（菩提心）會執其（圓滿菩提）為諦實成立。若說它會執其為諦實成立的話，菩提心就成為諦執了。

菩薩心相續之菩提心，能無顛倒地證知對境圓滿菩提，只不過，菩提心把它（對境圓滿菩提）顯現成為諦實成立的樣子。正因為將它顯現為諦實成立，所以，在這個菩提心上，有缺失。不是說菩提心全部都錯喔，而是說，在這

個菩提心上，有著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的這個過失。等向上走到佛地之後，這個過失，就沒有了。尚未成佛前，將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成立的這個缺失，就稱之為「諦顯」。

我剛才要說的是，在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上，有「諦顯」。這個諦顯指的是「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成立」。此為針對「諦顯」所舉的例子之一。為什麼會有這種諦顯呢？因為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是分別心。**只要是分別心，無論其對境為何、是有是無，都會把對境顯現為諦實成立的樣子。**例如，執兔角的分別心，會把兔角顯現為諦實成立；執圓滿菩提的分別心，也會把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成立。雖然，後者是好的分別心，且對境圓滿菩提是存在的，不過前者的對境兔角，並不存在。然而，它們將對境顯現為諦實成立的過失上，完全一樣。至於，對境存不存在，這是另外一個問題。例如，執兔角的分別心，它所執的對境，並不存在；而執圓滿菩提的分別心，其所執的對境，是存在的。二者有區別。至於，將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與把兔角顯現為諦實，過失就一樣了。

分別心，是很奇怪的。一旦境在分別心上顯現了，就沒有辦法不把這個境顯現為諦實成立。這就是分別心的思考方式，因為，它的耽著很重。因為菩薩心相續中的菩提心，是分別心，所以，它也會有這種過失（把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成立）。此過失，就是「所知障」。

以上一大段的重點是：凡分別心，當它顯現出「境」，就周遍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。分別心的個性（性質），就是如此！這一點要理解。其次，當講到「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」，它肯定是個分別心。理由在於：若它是現前識，那麼，它必須要能現前證知其對境圓滿菩提。可是它不能！為什麼？因為，「圓滿菩提」指的其實是心，是佛的心相續。佛的心，除了成佛，誰有能力能現前證知？一切有情，雖說透過正因可以證知佛的心，但是，有情沒辦法完全證知。當你能如實證知佛的心是什麼樣子，此時，才能算是現前證知。這一點，任何有情都做不到，連快要成佛的十地菩薩都辦不到！即使下一剎那就要成佛了，此時，對於佛的心，這位菩薩仍無法現前證知。也因此，根本就沒有能現前證知圓滿菩提的菩薩。

所以說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，周遍分別心，根本不會是現前識。由於是分別心，所以，對於其對境圓滿菩提，會顯現成諦實成立、確定的樣子。「菩

薩心續中的菩提心將對境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成立」這件事情，就是不好，它是一個缺失。而此缺失，只是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的一分，不是全部。當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，持續朝向佛地走去的過程裡，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的缺失，會在成佛時被扔掉、被淨除。亦即，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的缺失，並不是菩提心本身，而是存在於菩提心上的一個缺失。所以說「諦顯，存在於心識上面，但非心識本身」。

所謂「諦顯」，它是實有法，但不是心識，不是色法，它是「不相應行法」。無論在什麼樣的分別心上，諦顯，都普遍存在。以上，是針對「諦顯」的說明。

舉「凡夫菩薩」（或譯：異生菩薩）為例。凡夫菩薩，能不能現證空性？不能。凡夫菩薩心續中的了空慧，周遍分別心，因為凡夫菩薩無法現證空性之故。因為是分別心，所以，其對境空性，會是什麼樣子？對境空性，會顯現成「諦實成立」。

這樣一來，不是很奇怪嗎？凡夫菩薩心續中證悟「無諦實成立」的智慧或分別心上，有顯現為「諦實成立」的所顯。那麼，此分別心，把什麼顯現為諦實成立呢？它把「無諦實」顯現成「諦實成立」。

這樣講可能比較清楚。以「凡夫菩薩心續中證知『瓶子無諦實』的智慧」為例。此智慧（心識）上面，會將對境顯現為諦實成立。此時，被它顯為諦實成立的「對境」是什麼？是「瓶子無諦實」！它會把「瓶子無諦實」這個對境，顯現為諦實成立。請注意，這裡並不是說「把瓶子顯現為諦實成立」喔。「瓶子無諦實」這一點，已經是確定的、被真實地證知了，可是，它仍然會把「瓶子無諦實」這一點，顯現為「諦實成立」。

因此，在證知瓶子無諦實的智慧上，還是會有「諦實成立的顯現」。是什麼樣子的「諦實成立的顯現」？就是把「瓶子無諦實」，顯現為諦實成立。此諦顯，即所知障。

「執取」與「所顯」之別

以諦實成立而言，「執取它」和「顯現它」，二者不同。執取，必須說它是「心識」；而顯現、所顯，則不是心識。為什麼？例如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上，會把圓滿菩提顯現成諦實成立。這個所顯，就只會在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上顯現，並不會在其他的心識上顯現。因為，此菩提心本身是分別心，在此菩提心上會有這樣的顯現，而不會是在另一個別的、新的心識上顯現。有些人可能會想：「它是在菩提心的左右其他心識上、跟菩提心陪伴在一起的其他心識上，顯現的。」其實不然。我們說，菩薩心續中之菩提心本身是分別心，因為是分別心，所以就會有缺失。正因為它是分別心，所以，在此菩提心上，會有諦實成立的顯現，而不是在它之外的其他心識上有諦實成立的顯現。

如果你認為，「菩提心上顯現出諦實成立」的所顯，就是「與菩提心一起之其他心識」的所顯，那就錯了。錯在哪裡？一者，如前所述，由於此菩提心是分別心，所以它上面會有諦實成立的顯現，而不是在別的心識上有此所顯。二者，若你認為是別的心識上有此所顯，那麼，這個別的心識，就必須以「諦實成立」為主要的對境。亦即，若你主張「菩提心是圓滿菩提的執取者，然而，把圓滿菩提顯現為諦實成立的卻是另外一個心識。」的話，那麼，此「另外一個心識」也要有一個「感受境」¹。凡是心識，都周遍「有感受境」（凡心識，都必定有一個它主要的境。）。如果你認為是菩提心之外的另一個心識顯現出諦實成立的話，那麼，這個心識的對境，就是「諦實成立」。如此一來，此心識就成了「諦執」，而不是「諦顯」了。這是錯誤的。總之，理由有二。一者，菩提心上的諦顯，不會來自於另一個心識。因為菩提心本身是分別心，當我們講「於其上顯現」時，指的就不是別的心識，而是菩提心本身。二者，若是其他的心識，則此心識會成為「諦執」，而非「諦顯」。

講到這裡，「諦顯」，很奇怪吧？它會與好的心識同在，可是卻不能說它是心識。因為，只要認為它是心識，它就成了諦執而非諦顯。諦執的力道很強大，怎麼個強大法呢？以「證知瓶子無諦實之比量」為例。「證知瓶子無諦實之比量」這個心識，對於「瓶子無諦實」這個對境，所給的力道大小，與「把『瓶子無諦實』顯現為諦實成立」的力道，是不一樣的。「瓶子無諦實」，是此比量心識的感受境，是此心識所執取的境；然而「把瓶子無諦實

這個對境，顯現為諦實成立。」這件事情來說，「諦實成立」只是被顯現，而沒有被執取。由此可見，二者的力道大小有差別。

一般而言，「執取」的力量較大，「顯現」的力道，相對較小。例如，菩薩心相續中的菩提心，其執取的境是「圓滿菩提」，而「圓滿菩提為諦實成立」，只是在菩提心上的「顯現」，而非「執取」。換個角度來說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，它對於「圓滿菩提」所給的力道，與對「圓滿菩提為諦實成立」所給的力道，當然不同！圓滿菩提，被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「強力地執取」著，力道當然大很多。

首先要了解，「執取」與「顯現」二者之差別。「執取」諦實成立與「顯現」諦實成立，二者之別，大家要了解。再者，「顯現」，不是心識；但它是存在於心識上的一個法。理由，大家要明白。

所顯不是心識

所顯，不是心識，而是依於心識上的一個法。例如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上，會有「圓滿菩提是諦實成立」的顯現。又如，凡夫菩薩心續中證悟「瓶子無諦實」的比量上，也會有「瓶子無諦實是諦實成立」的顯現。由這二個例子可以知道，好的心識上，也會有諦顯。

執取是心識

「諦執」，則不只是諦實成立的顯現而已。因為它是一種執取，所以必須是「心識」。這整個心識，都有過失，故名之為「煩惱」。執取，是煩惱。執取使整個心識變瘋、變呆，使得整個心識偏於一邊（偏於境的某一邊），而後生起貪、瞋…等。因此，才會將執取視為煩惱。

諦顯，並不會讓心識完全偏向，也不會把心識弄混濁，心識本身，是好的，如菩提心、證空性的比量，都是很好的心識；但是，在顯現上，它們仍存在著缺點。如果不能去除「諦顯」，就沒辦法證知一切所知。如不能去除「諦執」，則無法讓內心快樂，內心會有很多的困難，心仍然像瘋子般，產生許多煩惱。二者有差別。

換言之，若不能消除「諦執」，那麼，心裡仍然有使我們痛苦的煩惱存在；即使消滅了諦執，在「了知對境」方面，還有另一個關鍵，即「能不能滅除諦顯？」這件事情。所以說，諦顯，是所知障；而諦執，則是煩惱障。二者有如此差別。

我們可以這麼理解：煩惱，會造成內心的不快樂；而所知障，則使我們不能了解對境。諦執，即心識整個偏向一邊。這個心識本身，像個瘋子般，好像一個人喝了酒、醉了。心識本身被弄瘋了。如果去除了諦執，心識就不會偏向一邊，心識就不會瘋、不會不快樂。一旦去除了諦執，煩惱也就被淨除了。有境心識的不快樂、困苦，都會被除掉！但是，對於對境，仍存留著「不了解」的困難。要擺脫這個困難，必須去除「諦顯」。若諦顯不除，則無法完全了解對境。

現在，我們論述的主題是「諦顯，如何成為『了解一切所知的障礙』？」我們講的是此二者的關係。關係何在？關鍵在於「無法同時現證二諦」。剛才論及所知障定義時，有講到這個。所以，接下來我們要了解，何謂「同時現證二諦」？

二諦顯現為體性相異＝自性成立

對境瓶子上，是不是「二諦」都有？是。每一個法、萬法上面，都有二諦存在。《入中論》第六品談到「由於諸法見真妄，故得諸法二種體，說見真境即真諦，所見虛妄名俗諦。」²。任何一個法上，都有二諦存在。所以，瓶子上也有二諦。那麼，瓶子上的二諦，是怎麼個存在法呢？**瓶子，是世俗諦；瓶子自性不成立、無自性、無諦實，則是勝義諦。**對我們來說，我們把「瓶子」與「瓶子無自性」二者，顯現為「體性相異」。（所謂「顯現為體性相異」的意思是：把二諦（瓶子是世俗諦、瓶子無自性是勝義諦）顯現為本質相異。要注意，這裡並不是說「執取」，而是說「顯現」。此乃「將二諦顯現為體性相異」。

對於「將二諦顯現為體性相異」的意思，這裡我試著解釋得更清楚些。「瓶子」與「瓶子無自性」，如果二者是體性相異的話，情況會變成什麼樣子呢？即「瓶子，從『瓶子無自性』之外，顯現了一個（與瓶）體性相異的『瓶子有自性』。」也就是說，當把瓶子與瓶子無自性顯現為體性相異時，會將瓶

子顯現為『自性有』！當顯現了「有自性」的時候，到底顯現了什麼？解釋之前，必須先了解「瓶子有自性」是什麼。

「瓶子有自性」，即「瓶子，不須觀待他法。」因為瓶不須觀待他法，所以，顯現瓶子之時，不必觀待於他法，就可以顯現出瓶子來。此時，就好像把其他的法都扔掉了，只有單單瓶子本身是對境。是這樣的顯現方式。此顯現方式，在顯現瓶子的同時，也把其他一切法的顯現，都遮止掉了。

正因為如此，就像剛才說的，為什麼見到瓶子的同時，沒辦法也見到一切萬法？因為，在我們的心續裡，把瓶子顯現成為「不須觀待他法」的樣子了。就是這個，阻礙了我們見到瓶子時，也能同時見到一切萬法。也可以說，「把瓶子顯現為有自性」的這種顯現，造成了阻礙。「把瓶子顯現為有自性」，即「『瓶』與『瓶自性無』二者，顯現為體性相異。」是這個造成的阻礙。因此，我們說，是「瓶子上，把二諦顯現為體性相異。」所造成的阻礙。

由此可知，我們心續上，「瓶子，以及與瓶子有關的其他一切萬法，之所以沒有辦法同時顯現，是誰造成的？是「瓶子上，把二諦顯現成體性相異。」的這個顯現造成的。沒辦法去除「瓶子上，把二諦顯現成體性相異。」的這種顯現，那麼，我們就沒有辦法以一個心識、於同時，現前證知「瓶子，以及與瓶子有關的其他一切萬法。」就是這個理由，所以，我們安立所知障的定義時說「於同時現前證知二諦之從中作障者」。為什麼沒有辦法於同時顯現出二諦？因為我們覺得它們是不相同的，把它們顯現成體性相異的樣子，是因為這個過失造成的。所以，它就成為我們了知所知時，居中作障的障礙者。

剛剛講的是諦顯、所知障、所知障的定義，這三者的關係。現在對我們來說，於瓶上「顯現為諦實成立」，就稱之為諦顯；於瓶上「不能同時現證二諦」，這是所知障的定義。如此一來，瓶子，以及與瓶子有關的一切萬法，我們無法於同一時間了知。因此，阻礙「於同一時間了知瓶子以及與瓶子有關的一切萬法」的居中作障者，就稱之為所知障。以上為諦顯、所知障、所知障的定義，三者的關係，大家要了解。

以瓶為例。所謂「**瓶子上的所知障**」，即「瓶子上，瓶子以及與瓶子有關的一切萬法，無法於同一時間了知。」的障礙。至於「**瓶子的所知障的定義**」，

則是「瓶子上，同時現證二諦的居中作障者。」至於，**什麼是「瓶上的所知障」**？即「瓶子上，顯現為諦實成立之所顯。」

從以上來想想，三者之間，有什麼樣的關係？講到「瓶上的所知障」，指的是「了知瓶子時，無法同時了知其他一切萬法的障礙。」就稱為所知障。而所知障，是什麼造成的？主要是因為，現前見到瓶子的同時，沒有辦法思及「瓶子無自性」的意義。也因此，我們定義所知障為「同時現證二諦的居中作障者」。什麼是二諦？以瓶為例，二諦指的就是「瓶子」與「瓶子無自性」。若於「同時現證二諦」居中作障的話，也就等於對「了知一切萬法」居中作障了。

換言之，見到瓶子時，無法同時了知一切萬法，是誰從中作障造成的？「見世俗諦這個瓶子時，勝義諦的『瓶子無自性』，沒有辦法同時成為心識的對境。」由此過失，使得我們無法於見瓶的同時，也了知萬法。因此，所知障的定義，也就定義為「同時現證二諦的居中作障者」。

到底誰是「同時現證二諦的居中作障者」呢？即「看見瓶子的同時，沒辦法現前見到『瓶子無自性』的意義。」為什麼不能？因為我們的心，把它們看成二回事。我們把「瓶子」與「瓶子無自性」顯現為不同的二回事。那麼，是怎麼把它們顯現成不同的二回事呢？就像剛才所講的，我們把「瓶子」與「瓶子無自性」顯現為「體性相異」。是怎樣的體性相異？瓶子，從「瓶子無自性」之外，顯現出一個（與瓶）體性相異的「瓶子有自性」。因顯現為「有自性」，所以，就沒辦法「同時」現證瓶子上的二諦了。

因此，若真要指出誰是「同時現證二諦的居中作障者」，它就是「於瓶上，顯現為有自性的心。」此顯現為有自性的心，造成了過失。因為，顯現為「有自性」，就與「無自性」體性相異；同理，瓶子與瓶子上的無自性，也就無法同時證知了；二諦，也就無法同時證知。由此，「顯現為有自性的心」，成為了知一切萬法的居中作障者。

接著談到「無法同時證知」與「了知一切萬法的居中作障者」的關係。也就是說，談到的是「所知障」與「所知障的定義」二者之關係。至於內容，剛才已經講過是「顯現瓶子為有自性的所顯」（諦顯）。瓶子與瓶子上的無自性，為什麼不能同時現證？因為把瓶子顯現為自性有了。換言之，把瓶子顯現成與其他法沒有關係的樣子。由於與其他法無關，所以，其他法，就從

境上被丟得遠遠去了！因為被丟得遠遠的，所以怎麼能了知呢？這就是它（所知障）居中作障的方式。

因此，我們要了解此三者之間的關係。結合瓶子來說明所知障的話，所知障就是「瓶子上，同時現證二諦的居中作障者」。定義與內容之間，為「能表」與「所表」的關係。接著，如果要指出所知障的內容，就是「瓶子上，顯現出瓶子有自性的所顯。」（諦顯）。

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，都可以提出來。

問題：請教仁波切，為什麼菩提心沒有諦實執著可是卻有諦實顯現呢？

回答：如果是諦實成立的「執著」，此諦實成立，就成了「感受境」。但是，菩提心的感受境，應是「圓滿菩提」。任何心識，只會有一個感受境，不會有二個感受境。由於菩提心的感受境是圓滿菩提，所以，就不能再把「諦實成立」安立為菩提心的感受境。因此，也就不能說「菩提心上有諦實執著」。但是，菩薩心續中的菩提心上，有「諦實成立的顯現」。

如果不好好分析，僅用一般口語的理解去想「執取」和「顯現」二個詞，的確會產生無法區分的危險。事實上，二者是有差別的。該怎麼舉例好呢？

以馬戲團變魔術為例。知道是變魔術在先，而後你再去看魔術師變出馬來的時候呢，當你看到這匹馬，你心裡不會「執著」這是一匹馬。以眼睛所見而言，見到的的確是一匹馬，但你會說「它不是馬，只不過卻顯現出『馬』的樣子來，大概是我弄錯了吧！」然後，你會揉揉眼睛，再看一次。你的內心深處很清楚地知道：「這不是馬。」換言之，雖然眼裡有馬的顯現，但你內心執取的是「不是馬」。此時，仔細檢查一下自己的心，會發現「執取」與「顯現」，二者有別。

如果有另一個人，他並不知道這是魔術表演，乍看之下，突然出現了一匹馬，他就會認為「這是一匹馬」。因此，這二個人的心裡，想的不一樣。後者心裡想著：「這是真的馬。」而前者卻想著：「這不是

真的馬。」二個就不一樣了。「執取」與「顯現」二者，在力道大小上，是有差別的。

若菩提心是「諦執」，那麼，它的感受境就是「諦實成立」。然而，菩提心的感受境是「圓滿菩提」啊，所以不能說它的感受境是「諦實成立」。因為，任何一個心識的感受境，就只有一個。

我們前面的比喻不是說一切方面都吻合，只是從力量大小上去看而已。例如我們看月亮時，執取的是月亮，但是，我們執取的並不是天上那顆「小小的月亮」喔，雖然這月亮「顯現」的樣子，的確是小小的。月亮看上去，就只有小小的一個，但我們心裡執取的並不是這個看起來小小的月亮。因為我們心裡都知道，月亮真正的大小，就像我們這個世界一般大。因此，執取與顯現，有差別。

問題：請問仁波切，每一個萬法上面都有二諦，對不對？即名言跟勝義。那二諦顯現為本質相異的時候，它呈現的就是那個樣子，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，是嗎？

回答：「顯現為體性相異」，是錯的、不符合真相、事實上並沒有、不是這樣的。所以我們才會說，「顯現為體性相異，是所知障。」因為是所知障，所以它是一種錯誤。事實上，二諦根本不是體性相異。當講到「顯現」，大家不要誤以為是「它們顯現出這個樣子給我們看」，而是「我們把它們顯現成這種樣子」。

也許，剛才我舉的魔術師變出馬的例子，讓大家有這種誤解。是我們在看著對境之時，把對境的二諦顯現為體性相異。而不是對境對我們展現出二諦為體性相異的樣子。然而，雖然顯現出的是這個樣子（體性相異），但事實上，並非如此。

問題：把對境看成對或看成錯，都是屬於所知障的問題。看得對、看得出本質不是相異，就不是所知障了。那麼，不管看得對或看得錯，不是都是在我們心上「作用」的嗎？那麼，為什麼所知障就不是心識相關的東西呢？

回答：當心識趣入對境時，有力道大小的區別。當心識趣入對境時，用「執取」的，與用「顯現」的，這二者有力道大小的區別。當心識去「執

取」對境時，心識整個都偏到一邊去，這是心識本身的缺失。而當心識顯現了一個實際上並不存在的對境時，心識本身並沒有完全偏到這個境上，心識本身朝向的是它自己的感受境，但此時，這個心識在顯現上，仍然有缺失。《心識的力道主要集中的焦點所在，是「趣入境」；感受境，與趣入境同義。（無論是否為分別心）（摘自雪歌仁波切講授的《心類學》第一次手抄稿）》

問題：為什麼菩提心不是諦執？在菩薩位階的時候，他還沒有現證，那他就會有一種執著嘛，那為什麼它又不是…一種執著呢？剛剛我們說，它是諦顯，並不是一種毛病，只是在顯現的時候，好像是諦實成立而已。可是剛才我們又有解釋到菩薩位階的時候並未現證，既然還沒現證，不是就代表他有一種執著嗎？那為什麼一開始又講菩提心並不是一種執著？在菩薩的時候應該算是啊，只有成佛的時候，菩提心才不算是一種執著。

回答：剛才以魔術師變馬和月亮為例來說明，雖有顯現，但沒有執取。譬如，聲聞獨覺的羅漢，已經斷除了諦執，所以，他不會去執取「諦實成立」。但是，諦實成立會很自然地顯現出來，這是他也沒辦法的事！然而，雖說他有諦實成立的顯現，但此顯現不會導致內心的錯亂、使他像瘋子一樣。諦實成立的顯現，仍是一個缺失。為什麼？因為它會成為「了知萬法的居中作障者」。

以世俗諦菩提心為例。世俗諦菩提心，會把對境圓滿菩提「顯現」成諦實成立，但不會去「執取」諦實成立。（不會執取的意思是，菩提心不會執取之。）但是，「執圓滿菩提為諦實成立」的菩薩，是有的喔。因為，有些菩薩尚未斷除諦執，有些菩薩則已斷除諦執了。以中觀應成派來說，八地菩薩以上，才能完全斷除諦執；八地以下菩薩，則未能完全斷除我執。如果是先經過小乘證悟（如聲聞獨覺的阿羅漢）之後才進入大乘的行者，他早在阿羅漢階段就斷除了諦實成立的執著，因此，當他進入大乘資糧道、加行道、初地、二地…時，完全沒有諦實成立的執著。雖然這樣的菩薩心續中，已經斷除了諦執，但是，他們仍然會把對境圓滿菩提「顯現」成諦實成立。雖不會「執取」，但會有「顯現」。所以執取跟顯現是不同的。